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4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5司冻196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86,424,45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91%，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公司86,424,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9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经向广厦建设咨询，上述案件系由于项目业主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导致施工方广厦建设安徽分公司未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款项，材料供应商向法院提起诉讼，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。广厦建设正在与各方进行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司法冻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